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立信会计过往年度在对公司实施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立信会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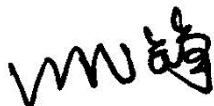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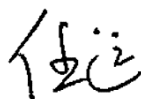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褚君浩



姚 铮



任 远



刘贵松

2020年6月8日